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协同治理路径探析

□周耀凤 郑明

民事虚假诉讼不仅侵害其他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甚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还会扰乱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破坏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亟须对其进行全面、规范、有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强调,要“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作为国家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同肩肩负起新时代民事虚假诉讼治理的重任与使命,两者各具优势,若形成良性的互补关系,便可相辅相成地从内外两方面有效防范、治理虚假诉讼。

笔者认为,针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治理应当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即注重诉前防范、诉中发现与诉后追究。可行且高效的协同治理模式应当包含以下两方面要义:一是检法基于自身工作职责与优势做好民事虚假诉讼全流程治理;二是检法之间充分利用对方的优势拓展民事虚假诉讼治理联动合作机制。具体应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诉前阶段:注重业务示范与共识培育

当前,民事虚假诉讼治理大多聚焦诉后阶段,检法监督均是通过对已存在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纠正来尽量达到恢复各方权益的目的。然而,事后救济有时作用有限,检法协同治理民事虚假诉讼应当探索将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审判机关因其职能定位,具备将监督关口前移的制度优势,而检察机关要建立完善的民事虚假诉讼诉前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立法。就当前实务而言,应当着重促进相关领域民事虚假诉讼诉前预防的业务示范与共识培育。

其一,探索建立检法联合发布虚假

诉讼协同治理典型案例机制。“一个案例胜过百打文件”,检法可以通过及时总结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办理经验,形成优质的协同治理典型案例,对内产生业务示范效应,对外起到预防宣传作用,最大程度拓展协同治理效果的辐射范围,从而助力民事虚假诉讼诉前预防取得进展。

其二,探索建立检法联合培育民事虚假诉讼治理专业人才机制。预防民事虚假诉讼,专业人才是关键。检法联合培育有利于单一民事虚假诉讼治理理念,充分认识检法各自职能优势,从而对检法人员参与民事虚假诉讼治理业务形成有效指导。

其三,深化诉前预防工作协同与合作。检察机关在民事虚假诉讼立案监督工作中,可以向审判机关了解有关法律适用、司法政策、案件情况等信息,以便更大程度地深化类案监督的预防作用;在诉前调解案件中,法院对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执行异议之诉、离婚析产纠纷等重点领域案件,应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审慎制作调解书,加大对可能存在民事虚假诉讼情形的审查和识别力度,也可视情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加调解,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的同时减少民事虚假诉讼的发生。

诉中阶段:加强技术运用和联席会商

识别民事虚假诉讼,真正的难点在于还原案件事实,在错综复杂的表象掩盖之下,案件审查容易陷入僵局,在这种情况下,心理测试、笔迹鉴定等技术辅助手段往往能够发挥良好作用。检察机关可以进一步扩大与审判机关的辅助技术手段共享力度,并为审判机关内部建立相关技术平台提供支持,助力审判机关在民事审判诉中阶段就能更为高效地识别出虚假诉讼。

检法可建立联席会商机制,攻坚民事虚假诉讼疑难案件。比如2021年,浙江省宁波市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共同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实施细则》,其中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正在办理的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民商事和行政执法案件,可以提前介入

进行监督……”可见,对于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充分运用刑事检察部门的依法介入职权进行检察监督。但就民事虚假诉讼而言,检法的诉中协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联席会商机制可以有多种形式,一是检察机关通过联席会商参与涉嫌虚假诉讼疑难案件的个案审查;二是充分借助党委政法委的协调作用进行统筹。检法有各自的工作分工,彼此也不相互隶属领导,对于涉嫌民事虚假诉讼的疑难案件,可以提请党委政法委,由其协调组织联席会商,并适时签署相关文件以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

诉后阶段:健全线索调查和惩戒机制

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案源的传统渠道是控告、举报,少数是在办理其他案件中偶然发现,更多的是通过数字检察等方式依职权发现的。在民事虚假诉讼或案领域单一、数字专项成案数量收窄的当下,检法应积极协作,拓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源渠道。

其一,要进一步完善线索发现和甄别机制。民事虚假诉讼案源少,监督难主要归因于其发现难、查处难,只有畅通线索发现渠道,提升线索甄别水平,才能有效提高虚假诉讼监督成案率。要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建立惩治民事虚假诉讼联动机制,让司法机关能够共享行政执法机关的案件信息,实现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

其二,要进一步运用数字手段深挖线索。充分运用互联网叠加大数据的信息整合能力,一方面积极寻求金融单位、公安机关等掌握丰富信息资源部门的大力支持,提升案件线索的甄别核查效率。另一方面向科技借力,以数字检察、大数据计算为依托,在总结类案规律的基础上建立更广领域的新型类案监督机制,借助多个智慧系统对裁判文书信息进行收集,形成多个可借鉴、可应用的类案监督治理场景,优化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模式,进一步拓宽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案件来源。

其三,加强调查核实协作。建议探索试行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卷宗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以往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通常只调阅卷宗正卷,对于副卷一般并不调阅,而副卷往往记载着案件审理全过程细节及法官组织调解、行使释明权、评议讨论等内容,有助于弥补检察机关缺乏审判亲历性的不足,更加全面深入地把握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突出疑点和异常情形。应当提高询问调查工作的力度和覆盖面。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事实特征明显,往往涉及众多当事人,而询问又是突破此类案件的关键,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自身刑事侦查业务优势,加大询问调查工作力度,尽量覆盖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必要的案外人,主动向审判机关相关审判人员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推动形成认定民事虚假诉讼事实的完整证据链。

其四,强化民事虚假诉讼惩戒机制。民事虚假诉讼一经查实,符合民事诉讼监督条件的,检察机关可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督促审判机关纠正错误裁判,同时可以建议审判机关对虚假诉讼行为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录入审判机关办案系统和诚信诉讼系统,实现维护诉讼秩序、制裁违法行为的目的。对于协助当事人制造民事虚假诉讼的律师,一经发现,检法都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进行通报,以制发检察建议或司法建议的方式要求主管部门从严采取惩戒措施,建立和完善律师执业行为信用档案。对于因公证、仲裁、金融、市场等行业或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缺失而引发的民事虚假诉讼,要做到“一案多查、全面监督”,除了对案件本身纠错纠违外,检法还应主动通力协作深挖案件背后相关人员的违纪违法行,针对普遍性问题制发检法联合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协助建立失信人员行业通报,从源头上禁止等惩戒机制。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新时期虚假诉讼检察协同治理路径探析”的部分研究成果)

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检察监督的程序化处理分析

——以杨某与某村委会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为例

□吴志斌

【关键词】借款合同 法律适用 再审检察建议 列席审查委员会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杨某就2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起诉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村委会偿还借款180万元、980万元及利息,并主张实现相关土地、房屋的抵押权。

法院一审认为,杨某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某村委会出具的部分村民签字的证明,经司法鉴定,上面加盖的某村委会公章均系伪造,村民签字也非本人书写,为此,村委会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村委会会计因涉嫌诈骗罪被逮捕,现处于起诉阶段。同时,公安机关对杨某进行了询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可见,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的基本原则是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的,应当按照刑事程序处理;如涉及刑事犯罪的实施主体、法律关系以及要件事实与民事案件虽有牵连但不属于同一事实的,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

本案中,杨某依据其与某村委会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某村委会出具的有部分村民签字的证明及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杨某不服二审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杨某仍不服,2023年5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我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认为,二审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同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可见,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的基本原则是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的,应当按照刑事程序处理;如涉及刑事犯罪的实施主体、法律关系以及要件事实与民事案件虽有牵连但不属于同一事实的,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

本案中,杨某依据其与某村委会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某村委会出具的有部分村民签字的证明及

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某村委会偿还借款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有具体的事实根据和理由,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因此法院对其请求应予受理。虽然借款合同等合同的经办人、某村委会原主任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该刑事案件与本案民事纠纷当事人不同,法律关系不同,并非属于同一事实,村委会主任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亦不能当然影响本案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二审裁定驳回杨某的起诉,属适用法律错误,应启动检察监督程序予以纠正。至于上述合同中某村委会公章的真伪以及效力等问题均属于实体审理内容,非立案受理阶段审查的范围,法院可以根据实体审理情况作出认定。我院遂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法院予以采纳,启动再审程序。经再审,法院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审。

【典型意义】

(一)强化监督力度,依法对生效裁定开展监督。生效裁定因其未对案件实体进行审理,一直是检察机关开展监督的难点所在。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承办人经查阅相关类案材料,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曾就与本案类似情形作出过相关裁

判决书,经与本案对比,发现本案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确实存在在适用法律错误情形,遂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二)发挥检察职能,不断丰富监督方式。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定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但因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相比缺乏法律赋予的刚性,故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再审检察建议采取相对审慎的态度。本案中,因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较为明显,且存在最高法院类似生效裁判,经提交检察委员会研究讨论,我院决定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三)依法履职,开展全流程监督。检察机关对于提出监督意见的民事案件应开展全流程监督。本案中,在我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通过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检察委员会意见、依法出席再审法庭宣读再审检察建议书、监督审判活动、诉后跟踪问效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流程、亲历性监督,有效提升了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案例速写

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徐文能诉被告张强劳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483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升平、郭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何升平、郭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448号。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丹彤:本院受理原告张丹彤与被告张丹彤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张丹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36元、交通费298元、合计393.0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宝龙:本院受理原告齐兴来诉被告齐兴来有限公司诉齐兴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448号。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松:本院受理原告李松诉被告李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110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余传香与被告王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41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基层撷英

□智广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凝聚合力,不断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强化民生司法保障。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各类支持起诉案件83件,支持对象涵盖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退役军人等不同类型的特定群体,共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20万余元,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力量和温暖。

一、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纵向到底

一是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强民事检察与控告申诉、案件管理等部门对接,开通支持起诉“绿色通道”,明确案件受理条件,加快案件流转,提高办案效率。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案件线索、处理结果双向移送机制,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检察职能,协同推进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二是跨区域协同发力。在协商沟通中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协作模式,最大范围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德州市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工作要求,结合具体案情和办案需要,在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与其他区县检察院积极组建联合办案组,有力破除办案中的难题和障碍,有效提升支持起诉案件办理质效。三是全流程跟踪问效。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不仅体现于诉前支持,还应体现在诉后跟踪,保障生效裁判、调解书等执行到位,形成支持起诉案件闭环管理,切实维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德城区检察院对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后进入诉讼程序的33件案件进行了逐案跟踪,33件案件全部执行到位。

二、坚持依法综合履职,横向到边

一是“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德城区检察院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时,融支持、救助于一体,同步审查当事人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例如,在办理某医院护士刘某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办案人员发现,刘某离婚后独自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经济压力大,生活入不敷出,而其前夫一直拒绝支付两名子女的抚养费。德城区检察院在依法支持刘某成功追索子女抚养费的同时,向刘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解决了刘某的燃眉之急。自“支持起诉+”模式推行以来,该院已对7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二是“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德城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关于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机制,明确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的范围、办理流程、矛盾化解、司法救助等事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诉求,共计帮助200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三是“支持起诉+诉讼监督”。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依法支持法院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支持起诉案件依法快审快结,支持当事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执行部门加大执行力度,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例如,在德城区检察院办理的辽宁省铁岭市衣某等5人申请支持起诉案中,某物流公司拖欠衣某等人工资合计6万余元,衣某等人经多次催要,该公司仍拒不支付。德城区检察院受理衣某等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派员全程参与法院诉前调解,并依法监督执行活动,帮助当事人顺利追回欠薪。

三、坚持凝聚多方力量,汇点成面

一是强化外部协作。找准支持起诉与相关部门的职能结合点,主动加强与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工会、妇联的沟通协调,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签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凝聚多方智慧,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共同研究解决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与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妇联会签《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线索及时移送、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有效衔接,形成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整体合力。例如,德城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当事人侯某系精神疾病患者,遂通过支持侯某申请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督法院撤销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帮侯某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二是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德城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贯穿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始终,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注重审查双方当事人矛盾是否化解、合作权益是否落实,注重在诉前促成和解,积极双方法院调解,并对调解工作依法实施全程监督,增强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例如,在办理一起170余名环卫工人讨薪申请支持起诉案件中,主动与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走访调查,推动欠薪纠纷解决。最终,在法检大队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环卫工人与环卫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拖欠的50余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三是以案件办理推动社会治理。将履职触角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对支持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堵漏建制,助力实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作者单位: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置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恒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天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7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洪波、汪家明、朱琴、刘文文、方玉露、李峰、李强、陆俊杰、陈龙、蒋振伟、王宗明、王桂林、纪伟明、王雷、牛峰、周伟、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汪洪波等与被告汪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友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置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恒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天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7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洪波、汪家明、朱琴、刘文文、方玉露、李峰、李强、陆俊杰、陈龙、蒋振伟、王宗明、王桂林、纪伟明、王雷、牛峰、周伟、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汪洪波等与被告汪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友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置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恒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天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7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洪波、汪家明、朱琴、刘文文、方玉露、李峰、李强、陆俊杰、陈龙、蒋振伟、王宗明、王桂林、纪伟明、王雷、牛峰、周伟、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汪洪波等与被告汪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友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置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恒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天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7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洪波、汪家明、朱琴、刘文文、方玉露、李峰、李强、陆俊杰、陈龙、蒋振伟、王宗明、王桂林、纪伟明、王雷、牛峰、周伟、周伟:本院受理原告汪洪波等与被告汪洪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友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一:本院受理原告李一与被告李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